

正宁县房产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，根据《预算法》和省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，现就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正宁县产服务中心是 2020 年 11 月成立的科级事业单位，协调指导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；负责全县住房建设及房屋管理有关政策的制定及落实；依据有关政策，协调、指导、建设棚改安置房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，解决我县中低收入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住房问题，核批房屋准建手续；负责全县房产行业管理，房产企业、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查；负责房产评估、交易、租赁、买卖、赠与鉴证等管理工作，并且办理房产买卖立契和审批手续，监督契税收缴；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公有住房的清理、清查及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；负责收交和管理全县房屋维修基金、住房补贴资金，使其得到合理使用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正机编发（2012）109 号文件规定，我单位为参

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事业编制共有 10 名。下设人秘股、财务股、保障办、房产交易与物业管理股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2022 年财政供养人员 16 人，比上年减少 1 人，系工作调动，单位本年度有 3 名退休人员，现已交社保局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2 年房产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 208.37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188.56 万元，同比增加 5%，主要原因是今年工资增加。公用经费 19.81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46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增加；其中项目预算 700 万元，同比减少 140%，减少的原因是由于 2022 年项目减少，上级专项资金减少，分别是正宁县棚改办工作经费 10 万元，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0 万元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 278.37 万元，同比增加 8%。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188.56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9.81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 700 万元。

(1) 人员支出预算 188.56 万元，同比增加 5%，增加原

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增加。

(2) 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19.81 万元，同比增加 46%。其中：办公费 1.65 万元，印刷费 1.5 万元，水电费 0.55 万元，邮电费 1.6 万元，差旅费 3.15 万元，培训费 1.48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 5.4 万元，工会会费、福利费 3.45 万元。项目支出预算 700 万元，同比减少 140%。减少的原因是减少的原因是由于 2022 年项目减少，上级专项资金减少，分别是正宁县棚改办工作经费 10 万元，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0 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22 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1.48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同比 2021 年减少 100%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，培训费预算 1.48 万元，同比 2021 年增加 1%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费比去年增加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政府采购情况

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二、国有资产情况说明

无

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2 年我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建立财政资金，特别是专项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检查制度和信息反馈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合理。